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正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7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大甲分行	106年12月31日	13,073元	AJ0000000	